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连环审〔2024〕1号

关于对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 苯二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绿合安科技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苯二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公众参与情况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科技服务中心组织召开的《报告书》技术评审会会议纪要、《报告书》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位于连云港市灌云县灌云临港产业区纬七路南侧、经七路西侧，项目行业类别为C2614有机化学原料制造，总投资为7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80万元。项目

主要建设二硝基苯装置加氢装置、精馏装置及附属配套制氢、催化剂制备、废酸浓缩、罐区及消防水泵站，循环水场，变电站、环保工程等公辅工程设施。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7000 吨间苯二胺、2007 吨邻苯二胺、993 吨对苯二胺的生产能力。项目生产的间苯二胺、对苯二胺产品全部用作园区内芳纶项目的生产原料；不能利用的邻苯二胺暂时外售给橡胶防老剂生产厂家用于生产防老剂，后期需根据市场情况，在园区内积极布局以邻苯二胺作为原料的新项目。

项目实施将对厂区周边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对照徐圩新区“世界一流标准体系”，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适时采用新技术，逐步提升生产废水回用率，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

给排水系统。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工艺废水(包括中和废水、废酸浓缩废水、脱水废水、催化剂制备活化废水等)、废气处理废水(包括硝化及废酸浓缩过程废气水洗废水、精馏过程及原料储罐区及化验室尾气碱洗废水、污水处理站碱洗废水等)、设备清洗废水、化验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废酸浓缩废水、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化验废水和地面冲洗水采用“多效缓冲系统+ZVI-OR(零价铁催化氧化技术)”预处理工艺，中和废水经破酚处理后与硝化及废酸浓缩过程废气水洗废水经预分离系统处理，再与催化剂制备活化废水采用“ZVI-OR+三效蒸发”预处理工艺，脱水废水、精馏过程及原料储罐区及化验室尾气碱洗废水经苯胺类回收系统预处理后，与低浓度废水(包括脱盐水处理站排污水、初期雨水、生活污水等)经“生化调节池+生物筛选氨化塔+梯级 A/O-HL 系统+高效催化氧化系统”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与循环冷却水排水一起接管至胜海(连云港)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项目在工程设计及建设中，需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并结合现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优化完善，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能力、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书》提出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涉及的有组织废气主要有硝化车间萃取废气、一硝化废气、二硝化废气、洗酸废气、中和废气、水洗废气、中间储罐废气等，废酸浓缩废气和锅炉燃烧废气，加氢车间脱醇废气和脱水废气，精馏车间脱轻废气、脱焦废气、间二胺塔废气、邻二胺塔废气、对苯二胺脱焦废气、间二胺脱轻废气、间二胺脱焦废气、间二胺重结晶废气、间二胺提纯废气等，切片废气，制氢车间制氢废气，催化剂制备车间废气、污水处理站废气、危废暂存库废气、化验室废气、导热油炉废气以及苯罐区、酸罐区、原料及成品罐区废气等。本项目新建 11 个排气筒(1#-11#)。

硝化车间萃取废气、一硝化废气、二硝化废气、洗酸废气经“酸洗”处理后，与废酸浓缩废气、酸罐区废气进入“硝烟回收”装置处理后，与硝化车间中和废气、水洗废气、中间储罐废气、硝化厂房环境废气、苯罐区废气等进入“三级碱洗+次氯酸钠吸收+硫化钠五级吸收+树脂吸附+(-30°冷凝)”处理后，尾气经 25m 高排气筒(1#)排放。制氢车间的制氢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2#)排放。产品切片废气负压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再与加氢车间的脱醇废气、脱水废气，精馏车间的脱轻废气、脱焦废气、间二胺塔废气、间二胺脱轻废气、间二胺塔废气等，原料与成品罐区废气共同经“酸洗+水洗+树脂吸附”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3#)排放。废酸浓缩车间的锅炉燃烧废气设置“低氮燃烧器”，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4#)排放；导热油炉的燃烧废

气设置“低氮燃烧器”，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5#)排放。催化剂制备车间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6#)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生物除臭+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7#)排放。危废暂存库废气分别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分别经 15m 高排气筒(8#、9#、10#)排放。化验室废气经“碱洗+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11#)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产品生产过程、储罐区、装卸站、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和化验室中未被收集的废气以及生产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废气等。

本项目罐区采用浮顶罐或固定顶罐和氮封，并使用欧标阀门，装卸区采用底部或液下装车等措施，并通过设置密闭收集系统，加强设备和管线维护保养，罐区定期开展设备泄漏检测和修复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项目有组织废气中甲醇、苯胺类、苯、硝基苯类执行《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表 2 标准，非甲烷总烃、硫酸雾、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放限值，导热油炉、废酸浓缩锅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 1 标准。

项目厂界大气污染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标准;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排放限值。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的建设标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关标准。

(四)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空压机及各类泵等,通过设置隔声操作室和隔声门窗、安装消声器、设置电机隔声罩、减少设备管道震动、安装隔声屏障等措施控制噪声影响,确保厂界噪声满足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五)项目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催化剂、脱焦废渣、间胺重渣、重结晶废渣、对胺重渣、废机油、废油漆桶、废导热油、化验室废液、化验室废试剂瓶及废包装袋、污泥、废盐、废活性炭、废吸附剂、酸泥、废布袋、苯胺回收系统有机溶剂等,危险废物需全部交由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转运周期不得超过90天,I级危险废物贮存周期不得超过30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分子筛、废超滤膜、废反渗透膜、除尘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处置，不能回收利用的需按相关要求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妥善处置。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

（六）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地下水污染防治。参照《石油化工工程防渗技术规范》（GB/T50934-201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对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储罐区、污水池、污水预处理装置、污泥储存池底板及壁板、危废仓库、事故池、初期雨水池、装置区地下管道、生产污水检查井及各种污水池等为重点防渗区，装置区、甲类化学品库、丙类仓库、一般固废库、装卸站、循环水站塔下水池及吸水池的底板及壁板、加药间地面、系统管廊阀门集中区、厂区道路等为一般防渗区。项目需加强防渗设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防治设施应及时修复和加固，确保防渗设施牢固安全。加强对隐蔽工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现泄漏，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七）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建设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的事故水收集、储存、处理设施，配套足够容量的应急池，确保事故水

不进入外环境；加强废气处理设施及设备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项目投入生产前，需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队伍，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完善应急措施并纳入到当地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中。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等要求，对厂区相关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等工作。

三、项目为新建，项目实施后，项目及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为：

（一）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leq 0.265\text{t/a}$ ，二氧化硫 $\leq 3.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7.739\text{t/a}$ ，非甲烷总烃 $\leq 7.843\text{t/a}$ ，苯 $\leq 0.169\text{t/a}$ ，硝基苯类 $\leq 0.574\text{t/a}$ ，硫酸雾 $\leq 0.178\text{t/a}$ ，甲醇 $\leq 2.797\text{t/a}$ ，苯胺类 $\leq 0.742\text{t/a}$ ，氨 $\leq 0.054\text{t/a}$ ，硫化氢 $\leq 0.014\text{t/a}$ ，一氧化碳 $\leq 37.17\text{t/a}$ 。

无组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leq 11.49\text{t/a}$ ，苯 $\leq 0.96\text{t/a}$ ，硝基苯类 $\leq 0.46\text{t/a}$ ，氮氧化物 $\leq 9.63\text{t/a}$ ，硫酸雾 $\leq 2.56\text{t/a}$ ，甲醇 $\leq 7.46\text{t/a}$ ，苯胺类 $\leq 1.90\text{t/a}$ ，一氧化碳 $\leq 1.95\text{t/a}$ ，氨 $\leq 0.014\text{t/a}$ ，硫化氢 $\leq 0.0072\text{t/a}$ 。

（二）水污染物：

废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leq 164997.772\text{t/a}$ ，COD $\leq 41.34\text{t/a}$ ，氨氮 $\leq 0.26\text{t/a}$ ，总氮 $\leq 6.01\text{t/a}$ ，总磷 $\leq 0.04\text{t/a}$ ，苯 $\leq 0.007\text{t/a}$ ，硝基苯类 $\leq 0.173\text{t/a}$ ，苯胺类 $\leq 0.04\text{t/a}$ ，挥发酚 $\leq 0.015\text{t/a}$ ，盐分 $\leq 509.40\text{t/a}$ ，

SS≤9.54t/a，石油类≤0.96t/a。

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废水量≤164997.772t/a，COD≤8.25t/a，氨氮≤0.26t/a，总氮≤2.47t/a，总磷≤0.04t/a，苯≤0.007t/a，硝基苯类≤0.173t/a，苯胺类≤0.04t/a，挥发酚≤0.015t/a，盐分≤509.40t/a，SS≤1.65t/a，石油类≤0.16t/a。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石油化学工业》(HJ947-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石化工业》(HJ 853-2017)等环境管理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监测台账制度，做好污染源及周边环境监测工作，并保存好原始监测。按要求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五、你公司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环境保护制度。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应当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

六、本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负责。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

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须重新报批。

项目代码（2210-320700-04-01-877070）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25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3207000016055

抄送：连云港市灌云生态环境局，连云港市应急管理局，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3月25日印发

(共印7份)